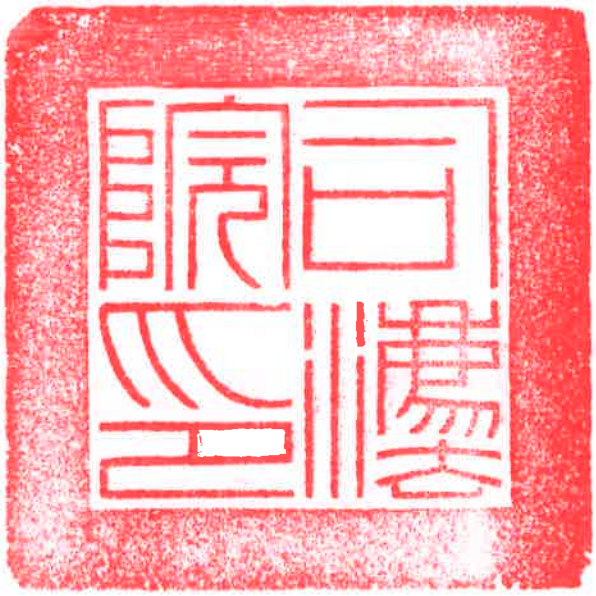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03531號

廢止「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院長 許宗力